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整层及 31 楼 01、04 单元 邮编: 510623
23/F, Units 01 & 04 of 31/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 20 2826 1666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诚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赤诚生物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和《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赤诚生物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赤诚生物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7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6 日 15:00—2025 年 5 月 7 日 15:00。

赤诚生物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名，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1,868,499 股，占赤诚生物总股本的 48.4766%。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计，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 0 名，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0 股，占赤诚生物总股本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赤诚生物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赤诚生物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无股东在有效时限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

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868,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868,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胡铁军

经办律师：_____
常 梦

经办律师：_____
胡文华

2025 年 5 月 7 日